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在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一節所採用之詞語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 1)</small>	投票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295,233,226 (100%)	0 (0%)	10,295,233,226
2. (i) 重選邱偉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289,927,526 (99.990137%)	817,700 (0.009863%)	8,290,745,226
(ii) 重選馬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95,233,226 (100%)	0 (0%)	10,295,233,226
(iii)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84,074,526 (99.891613%)	11,158,700 (0.108387%)	10,295,233,226
(iv)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95,233,226 (100%)	0 (0%)	10,295,233,226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295,233,226 (100%)	0 (0%)	10,295,233,226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不適用 <small>(附註 2)</small>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之無條件授權	10,284,019,326 (99.891077%)	11,213,900 (0.108923%)	10,295,233,226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10,295,233,226 (100%)	0 (0%)	10,295,233,226
6. 於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10,284,019,326 (99.891077%)	11,213,900 (0.108923%)	10,295,233,226
<b>特別決議案</b>			
7.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使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10,295,239,646 (100%)	0 (0%)	10,295,239,646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已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附註 2: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因此，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04,830,365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概無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在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一節所採用之詞語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再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 3)</small>	投票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372,531,760 (100%)	0 (0%)	10,372,531,760

附註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已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04,830,365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概無曾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

## 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